

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修正「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二、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 目的：

為提升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素養，特針對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撰寫進行高階課程，以維調查程序之品質並保障案內當事人權益。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機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 五、聯絡人：光復國小。

肆、 培訓期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 日（星期一）。
- 二、地點：花蓮縣教育處-智慧教育中心。

伍、 課程表：如附件一所示。

陸、 參加人員資格及名額：

- 一、參加人數：30 人。
- 二、已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之合格調查人員(參與調查實務初進階結訓核予證書)。
- 三、填寫附件二報名資料，並在報名時附上參與調查案件的調查報告。
- 四、如超額報名時，曾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申復經驗，並曾擔任過調查小組召集人或調查報告撰寫人至少 1 次以上者，將考量特殊因素及實務參與調查和申復工作次數越多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 五、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若有課務請排代。

柒、 配合事項：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 23 小時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結業證書。

捌、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5707096。請在本(115)年 10 月 23 日(五)前完成報名程序。

二、因研習場地座位有限，且須經審核通過方可錄取，請務必完成報名程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參加，敬請見諒。

玖、 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獎懲規定給予敘獎。

壹拾、本計畫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

第1天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7小時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授課講師
09: 20~09: 35	報到(上午簽到)	性平團團隊
09:35~09: 40	開幕式	性平團團隊
09: 40~11: 20 (2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案例研討	智策法律事務所 紀培琇律師
11: 20~11: 30	休息	性平團團隊
11: 30~12: 20 (1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認定證據法則探討 (一)	智策法律事務所 紀培琇律師
12: 20~13: 1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性平團團隊
13:10~14: 00 (1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認定證據法則探討 (二)	智策法律事務所 紀培琇律師
14: 00~14: 50 (1小時)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14: 50~15: 00	休息	性平團團隊
15: 00~16: 40 (2小時)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其清博士 助理講師：徐懿香會長 連錦秀警官

第2天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7小時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授課講師
09: 00~09: 20	報到(上午簽到)	性平團團隊
09: 20~11: 00 (2小時)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一)	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王燦槐博士
11: 00~11: 10	休息	性平團團隊
11: 10~12: 00 (1小時)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二)	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王燦槐博士
12: 00~13: 0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性平團團隊
13:00~14: 40 (2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 (一)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助理講師：蕭志樺老師
14: 40~14: 50	休息	性平團團隊
14: 50~16: 30 (2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 (二)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助理講師：梁力夫教官 葛蕙容老師

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

第3天115年11月1日（星期日）7小時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授課講師
09: 00~09: 20	報到(上午簽到)	性平團團隊
09: 20~11: 00 (2小時)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一）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 00~11: 10	休息	性平團團隊
11: 10~12: 00 (1小時)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二）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2: 00~13: 0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性平團團隊
13:00~13: 50 (1小時)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三）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助理講師：待聘
13: 50~14: 40 (1小時)	調查報告檢閱（一）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助理講師：待聘
14: 40~14: 50	休息	性平團團隊
14: 50~16: 30 (2小時)	調查報告檢閱（二）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助理講師：待聘

第4天115年11月2日（星期一）8小時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授課講師
08:40~09:00	報到(上午簽到)	性平團團隊
09:00~10:40 (2小時)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及議處程序 （一）	講師：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
10:40~10:50	休息	性平團團隊
10:50~11: 40 (1小時)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及議處程序 （二）	講師：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
11: 40~12: 4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性平團團隊
12: 40~14: 20 (2小時)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二）	講師：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
14: 20~14: 30	休息	性平團團隊
14: 30~16: 10 (2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認定證據法則 探討	講師：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
16: 10~17: 00 (1小時)	綜合討論	講師：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
17: 00~17: 10	閉幕式	性平團團隊